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乳民发〔2025〕7号

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360858。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9月16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构建覆盖养老机构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综合监督体系，完善建立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多角度地化解和清除养老机构中的各类重大隐患风险，维护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和合法权益。

二、监管事项内容

（一）运营合法性监管

1. 登记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养老服务机构，分别依法进行登记管理。养老服务机构经相应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后，即可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2. 行业许可。卫健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实施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食堂及其承包经营单位、供餐配餐单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实施监管。

3. 备案管理。养老机构实行备案信用承诺制度，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进行备案管理。卫健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符合备案性质的诊所、卫生室、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进行备案管理。

（二）运营规范性监管

1. 内部管理监管。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行政办公、财务管理、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2. 价格收费监管。发改、民政、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依职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价格标准、收费方式等实施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3. 服务行为监管。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订立服务合同。民政部门依法监管养老服务机构按合同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项目及规范，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非养老服务活动。

4. 医疗行为监管。卫健部门会同医保、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诊疗服务、护理服务、康复服务、保健服务、药学服务及其配套使用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等实施监管。

5. 营利性行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

融机构参与投资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行为依法实施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宣传、违法直销、传销、欺诈销售等扰乱养老服务市场秩序行为。

6. 非营利性行为监管。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对公办、公建民营、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违背公益性原则、违反组织章程规定、超出登记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依法实施监管。

（三）质量安全监管

1. 建筑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管，依法监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 消防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

3. 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食堂及其供餐配餐单位、社区老年配餐助餐点等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管。卫健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药品质量安全（含入住老年人自带药品代管）进行检查指导。

4. 特种设备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管，依法对机构内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改造、

修理、检测等环节进行检查指导。

5. 环境保护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或备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健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内部治安保卫。公安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等安全保卫措施进行监督指导，依法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和场所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 突发事件应对。宣传、公安、民政、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应对社会舆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处理等进行监督指导。

（四）资金安全监管

1. 预收费监管。民政、公安、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收取、存管、使用、退费等依法实施监管，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2. 医保资金监管。医保部门负责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医药服务行为以及医保基金费用结算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3. 财政资金监管。财政部门会同发改、民政、审计部门依法

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监管。

4.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法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监管，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5. 国有资产监管。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依职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实施监管，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等经营合作中的国有产权责关系、使用维护、保管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6. 非法集资与诈骗防范。金融监管、公安部门会同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涉及非法集资与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防范与查处。

（五）用地设施监管

1. 规划用地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用地审批登记、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等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用地开展土地核验、对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行为。

2. 设施建设监管。住建部门加强对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质量达标。住建部门牵头汇总本级发改、民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关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的相关指标数据，并按时上报。住建、发改、民政、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

配建达标、配置合规及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情况实施监管。

3. 无障碍环境监管。由民政部门、住建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六）从业人员监管

1. 从业资质监管。民政、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执业）资格或资质实施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健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餐饮服务人员持有的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进行监督检查。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安全管理等消防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2. 从业培训监管。人社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养老护理专业的许可和业务管理工作，会同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中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护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劳动保障监察。人社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监管。

4. 禁止性规定行为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对欺老虐老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将构成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

交公安查处，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防范老年人自伤和他伤。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

对于本方案未尽的其他监管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律法规确定实施监管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三、监管工作方式

（一）专项检查。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养老机构服务领域涉及面较广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实施的专项督查。

（二）联合检查。由民政部门牵头，每季度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监管养老服务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管理、社会举报投诉等。

（三）随机抽查。相关部门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方式，监管养老服务政策标准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养老服务质量、突发事件等。

（四）执法检查。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职权，通过书面检查或实地查验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养老服务机构违法或不规范服务行为。

四、监管实施要求

（一）规范线索核查与联合处置。各相关部门获取问题线索后应及时调查核实，原则上期限不超 20 个工作日。若疑难复杂需延长，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若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多方面违法违规、需多部门

联合查处的情况，应及时会商研判并提出办理意见。若需多部门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应提前告知其他相关部门。

（二）强化风险提示与约谈整改。各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若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与服务等风险隐患，应及时提醒，督促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必要时书面发风险提示函告知。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影响小的苗头性问题，监管部门可依职责分工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约谈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告知规定、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依法裁量与惩戒处置。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检查结果，结合情节、后果、社会危害性等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行政执法裁定范围、种类和幅度，依法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或移送司法机关。

（四）推进监管信息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公开每年度开展行政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违法失信等涉及养老机构的数量、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以及从业人员数量、姓名、所在机构等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五）加强检查档案归档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归档保存反映检查过程与结果的资料，确保检查留痕、可回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五、监管机制

（一）建立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事项、监管标准、监管规则、检查表单，按年度制定监管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机构监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各镇加强监管。

（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民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对外公布监督热线电话，广泛征集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社会各界等多元监督主体意见与建议，优化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工作更加高效、透明和公正。

（三）建立安全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健全消防、传染病预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检验、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全员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四）建立诚信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服务重大事故投诉举报、报告、通报机制，将欺老虐老行为、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录入养老机构诚信档案以及黑名单，视情节取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补贴资金等资格。

（五）建立养老机构退出机制。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养老服务机构，依规由相关部门实行责令改正、终止“公办民营”合作、运营商禁入养老服务行业等措施，妥善安置老年人，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应监

管部门。因经营不善主动退出的，对财政资助资金进行清算后，存余部分应予以收回。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应当发挥牵头职能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研究解决问题与困难。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二）规范执法程序。各部门应当积极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职能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监管依据
1	登记备案监管	法人登记监管	对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性法人、企业市场主体养老机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县委编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机构备案监管	对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履行备案情况的监管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3	运营服务监管	服务内容监管	对养老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服务合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等的监管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4	场所设备安全监管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对在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监管事项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监管依据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	对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备案）工作的监管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6		养老机构消防责任落实、设施配置与操作监管	对养老机构日常消防落实、设施配备与操作等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7		特种设备监管	对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8		抗震设防监管	对养老机构建筑抗震性能的监管	县住建局	《防震减灾法》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9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养老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监管事项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监管依据
10	规划用地监管	规划与土地使用监管	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规划与用途的监管，包括建设用地经规划核准、改变用地用途需经法定程序等情况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城乡规划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1	无障碍环境监管	无障碍环境监管	对养老机构无障碍环境的设计、建设、施工、监理责任落实及管理维护的监管	县民政局 县住建管理局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12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对养老机构设立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开展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等环节的监管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13	从业人员监管	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的建立、调整、解除与工资待遇支付、社保缴纳的监管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税务征收实施办法》
14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与配备的监管	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及配备情况的监管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15		医疗卫生、康复护理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社局	《医师法》 《护士条例》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护士管理办法》

序号	监管事项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监管依据
16		消防管理与操作人员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消防管理与操作任职资格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法》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7		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情况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情况的监管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8		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存在谩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等有关禁止性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民法典》 《治安处罚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9	资金监管	中央预算内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医疗保障资金的监管	依法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监管；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县审计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	价格收费监管	养老机构收费的监管	公办、民办养老机构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情况及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公示情况的监管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价格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

序号	监管事项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监管依据
21	非法集资监管	养老机构内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欺诈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乳源金融监管支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2	医疗服务监管	养老机构内部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或者备案以及医疗卫生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开展诊疗服务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护士条例》 《执业医师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23	其他事项监管	本办法未尽的其他事项监管	未列出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由其他监管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职能局依法实施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附件 2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指标依据及相关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1	养老机构是否和周边的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或内设医务室，保障老人日常看病、诊疗需要。（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无签订协议，协议是否过期，有内设医疗机构的，但不具备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不符合。		县卫生健康局
2	养老机构是否建立在院老人的健康档案，并详细记录老人的身体状况。	查看健康档案。		县卫生健康局
3	养老机构是否向老人和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等服务。	查看服务记录、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县卫生健康局
4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主提供餐饮服务的，不具备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不符合；委托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餐饮服务的，未签订协议或餐饮服务企业不具备有效许可证，不符合。	1. 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整治。 2. 受委托餐饮服务企业不具备有效许可证的，须更换为有资质的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5	养老机构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有无开展（或参加）相关食品安全培训，食品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	有 1 项不满足，不符合。	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指标依据及相关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6	是否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监管问题重点排查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没有建立重点排查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不符合。	韶关市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县民政局
7	对老年人开展入院评估，根据老年人需求特点提供服务。	没有入院评估制度，且未开展评估工作，不符合。	养老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或地方相应标准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县民政局
8	有无虐老、欺老现象，是否存在在伙食、生活照料等方面侵害老人生活待遇保障权益；管理人员、护理员对老年人实施肢体伤害、语言侮辱和精神虐待。	如有欺老、虐老现象的，不符合。	出现欺老、虐老现象的，要依法处置。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9	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提供 24 小时服务且有相关记录，为符合；无当班、值班记录为部分符合；二者皆无为不符合。	1. 养老机构建立 24 小时值班、当班服务制度并做好记录。 2. 民政部门要规范养老机构当班、值班、交接班工作。	县民政局
10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	县民政局
11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报告制度，缺少 1 项即为部分符合。全部缺少为不符合。	1. 养老机构建立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2. 养老机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处置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指标依据及相关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12	是否存在不按定价标准收费，收费项目未明码标价、未张贴公示；违规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付费性质的“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收取会员费；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以房养老”等名义，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向入住老年人吸引投资等问题。养老机构预收费情况。		韶关市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3	核查“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与养老机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县民政局
14	是否建立有消防安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电气线路定期检测报告。	有 1 项不满足，不符合。	1. 建立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2. 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电气线路定期检测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制定动火审批制度。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如果没有特种设备，则不对特种设备管理作要求。	1. 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制定完善。 2. 提供动火审批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16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立即停止该场所用于人员住宿和活动，或改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指标依据及相关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17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并做好记录。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1. 建立每日巡查、每月防火检查制度。 2. 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上定期填报检查记录。 3. 民政部门应定期检查养老机构的检查巡查记录，了解养老机构检查巡查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8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破窗拆网工作完成情况。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1. 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和培训。 2. 养老机构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总结经验。 3. 养老机构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活动记录。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	消防值班室值班人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设远程监控系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有设远程监控系统的至少2人持证，无设远程监控系统的至少4人持证。		县消防救援大队
21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无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	如有，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县住建局

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指标依据及相关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22	公立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对象入院有无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并与服务对象家属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价格。当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是否签订协议。	有无协议，服务内容和价格是否合理协议责任区分是否明确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韶关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协同推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工作的通知》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23	是否开展灭蚊、清理积水、宣传活动和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备注：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增加或者减少。

